



## 該向誰表白呢？

思仁

「同性戀」這名詞，就像麻瘋病般，讀起來總給大部份的人一種雞皮疙瘩的感覺。要向人表白自己是名同性戀者，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大多數的同性戀者苦於無法告訴別人自己內心的真正感受，除了感到彷徨無助外，有些人甚至動起自殺的念頭，因他們覺得根本沒有人能真正了解他們。

我在掙扎的過程中，常感到有如啞巴吃黃蓮般，有苦說不出。雖說我有幾位好友，但總提不起勇氣告訴他們，怕這麼做便將從此失去他們的友情。教會就更不必說了。牧師往往在台上提到同性戀，就猶如遇見仇敵般，不斷強調同性戀是個極大的罪惡，同性戀者將要如何受神的嚴厲懲罰等。在這種環境裏，你想我還敢向別人表白自己是名同性戀者嗎？

也因此，我常感到自己是個帶著面具而活的人。表面上我與別人沒有兩樣，為了避免別人發現真正的我，我強迫自己加入異性戀者的生活裏。我學習他們的舉止、衣著、言談(包括與他們一起作弄女性及嘲笑同性戀者)等。但這些都無法改變我內心真正的感受。拋開了面具後，面對自己真正的內心時，我突然感到自己其實是多麼的虛偽，在別人的眼裏我與別人無異，是名「正常」的異性戀者，但我的內心卻告訴我，我其實是一名「道地」的同性戀者。有時我疲於刻意偽裝自己，很想向別人表白算了。但總提不起勇氣，深怕這將鑄成大錯。說來可笑，那些知道我傾向的，不是那些我希望給予我一些幫助的異性戀者，而是那些與我同好此道的同性戀者！

### 為什麼同性戀者會覺得很難向人啟齒呢？

第一，他們深怕洩露了自己的身份後，會遭受別人的排斥、嘲笑、愚弄等。尤其是向朋友或家人透露，他們深怕這將會導致他們失去了寶貴的友情及親情。有誰願意感受失去友情或親情的痛苦呢？當然不是所有的透露都會導致這樣的結局。有

些朋友或親屬獲悉他們所認識所愛的人是同性戀者後，非但沒有排斥他們，反而更關心他們，希望能夠助他們一臂之力。遺憾的是，這些人畢竟屬於少部份。大多數的人，一旦獲知某某人是同性戀者後，不是感到震驚、失望、憤怒、不知所措或噁心等外，便是對這個人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深怕被他們「污染」。終究其因，除了不了解同性戀外，也與自己的不成熟有關。

第二，長久以來，同性戀一直被視為一種非常深的罪惡，比起強姦、謀殺罪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社會不但持有這種態度，教會也甚至把這種觀念「發揚光大」。一般的教會除了向基督徒義正辭嚴的宣布同性戀是個無法容忍的罪行外，就別無其他的話可說了。生活在這種環境裏，同性戀者還有勇氣向別人表白嗎？

還未談及到底該向誰透露自己的掙扎前，我想先談一下為何我們會有要向別人表白的需要。最大的原因，我想還是要別人真正了解我們，分享我們的痛苦及幫助我們。沒有人願意整天帶著面具待人，除非他的心已剛硬到了極點。我們每個人都希望有一個真正了解我們的內心及短處後卻又能接受我們，扶持我們的朋友。所謂不吐不快，長期壓抑自己內心的問題，不祇造成重大的心理負擔，過度的憂鬱，有時也會導致一個人萌起自殺的念頭。

此外當我們向別人敞開自己的內心後，我們才能真正感到流露於那些關心我們的人的愛。除非我們向人表白，我們很難探知別人愛及關心我們的程度。那些知道了我們真正的自己後卻仍繼續接受我們的人，我們能感受到他們是多麼的愛及關心我們。這也是為甚麼聖經說：「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各書五章十六節)

與神也是如此。除非我們向神認罪，祂的光便不能照入我們的內心，驅走我們內心的黑暗。一味把問題深植於內心或採取逃避問題的方式，祇能帶給我們極大的惶恐及不安。耶穌說：「光來到世



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翰福音三章十九至二十一節)神雖知我們的內心，但祂卻要我們向祂認罪坦白，因為祇有這樣我們才能了解到祂對我們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你願意向神及別人表白，領受神及關心你的人對你的愛嗎？

還未向人表白前，你先要認清表白的對象。因為如果那人的反應不是積極的話，這不但會給你帶來更大的痛苦，也會阻礙你改變的進展。

首先，你要考慮，這人是否成熟可靠？你與他的交情有多深？你們互相了解嗎？他能給予你幫助，至少鼓勵你，在需要時扶持你，關心你嗎？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反應。如果很不幸的你告訴了另一個人之後，那人非但沒有對你伸出援手，反而疏遠你，那其實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至少，從這件事中，你能看清那人是否是真的、完完全全無條件的愛你、關心你。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先向神禱告，求祂讓你知道誰才是你應該向他坦白的對象。

感謝主，除了「抉擇機構」裏的人之外，我的第一個透露的對象便是我的太太。還記得那時，說著說著竟哭了起來，連她聽了之後也深受感動得哭了起來，整個情節就有如拍電影般地扣人心弦！隨後在不同時期我也分別向幾個好友及教會裏我認為比較成熟的人透露自己的過去。如今誰認識、誰不認識以前的我已經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已從同性戀中被釋放出來。讚美主！

反過來說，當別人向你表白他是同性戀者時，你該怎麼做呢？

答案很簡單，那就是愛他，就如愛別人一樣。同性戀者也是人，不是甚麼特殊動物。像別人一樣，他們有自己本身的問題，祇是問題與別人不一樣罷了，所以請不要以特別的眼光看待他們。

一般人誤以為，接受同性戀者，就等於接受

同性戀；愛同性戀者就等於宣佈同性戀不是罪。這就中了那些提倡同性戀人士的圈套。

美國的同性戀組織，一直以來把同性戀問題極端化。他們宣稱，如果你愛同性戀者，要做為一個開放、成熟的人，那你就必須接受同性戀者所做的一切。要不然你就是一名憎恨同性戀者的人。這當然是不對的。愛一個人不等於要接受他的行為。就好比一名母親知道自己的孩子染上了毒癮後，她當然還是愛他，畢竟他還是自己的親生骨肉，但我們不能因此斷定這名母親便是在縱容孩子吸毒。愛一個人及如何看待那人的問題完全是兩碼子的事，不能混為一談，但重要的是不管一個人罪孽多深，我們還是要繼續愛他，要不然你怎能幫助他呢？有誰能恨一個人卻又處處想幫助他呢？愛一個人及完完全全的接受一個人，包括他的缺點等等，是幫助一個人的先決條件及基礎，不是嗎？

愛一個人，除了為他禱告，聆聽他的心聲，給他力量，扶持他，讓他感到他能夠與你分享內心的掙扎而無需感到受歧視或排斥外，另一件你可以做的事，就是向他介紹及自己本身也閱讀有關同性戀方面的書籍，以便對同性戀問題有更深一層的了解。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我所接觸到的有關這方面的書籍都是以英文居多，華文的書籍卻似乎很少。這也是我動筆的原因，希望以基督徒及前同性戀者的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身為人，我們能給予另一個人的幫助是有限的。基於種種原因，我們有時無法在另一個人最需要幫助的時候向他伸出援手。感謝主，祂的力量卻是無限的，因此，我們在幫助一個人的時候，除了盡其所能外，最重要的還是要把那人帶向主而不是自己。祇有主才清楚該如何正確的幫助另一個人處理他本身的問題。我們要讓那人學習如何依靠主而不是以我們自己的力量來解決他的問題。

## 同性戀《過來人》的話

楊文生

上文談到，參加了某一次基督教會的敬拜後，整整有七年的時間，我未再踏入教會的門。在那段期間很奇特地，在那七年當中，表面上似乎沒有對我產生任何作用。因為在那期間，我幾乎做盡了玻璃圈人會做會想的事；我知道並承認自己是個如假包換的真同性戀者，正走向一條想使自己的生活合理化的不歸路。

如果硬要說，我去了一次教會就被基督徒所稱的「造物主」上帝給逮住了，甚或被害成為同性戀者；倒不如說，當我「接觸真神」後，祂就徹底讓我看明白自己的生命，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其實，主耶穌祂真是為了愛我，要救我走出同性戀那個迴旋不出來的漩渦，才這樣寬容、等候我走到了人的盡頭，然後才興起救主祂的奇妙作為來。

如今，祂真的做到了，因為在上帝那裡絕對沒有難成的事，可不是嗎！此刻，這位滿有憐憫慈愛的父神正向讀者你說：祂了解你的掙扎及痛苦，祂愛你，祂要幫助你；主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8～30）

回想二十八歲時，也就是前面提及的七年的最後一年的時候，我著迷於當時中國時報連載的紫微斗術算命。依照該專欄和相關書籍推算我的命運，使我感到訝異的是，它們好像能夠預測出我是一個無法面對婚姻的人；使我覺得算命太厲害了，特別在我經歷那麼多人生的酸甜苦辣之後，發現這看不見的世界裡竟然還有一個我不知道的「律」在運作，實在很玄；因此，我曾經想要花錢拜師，好精通這類算命之術，一方面說幫自己另方面幫別人的忙。但萬沒想到我報了名，帶了萬把元要上公車去師傅那裡繳費上第一課，車子卻班班客滿擠也擠不上，一氣之下，換了一個主意，乾脆改搭比較不擠的公車到「曾牧師」（他是開業的內兒科醫師）的診所走走。

會臨時起意想到「曾牧師」，其實有緣由。在那時之前約有半年期間，曾牧師夫婦每禮拜都會到我工作的店裡繞一大圈，每次臨走時總是拋下一句話：「你要信耶穌」。後來，工作的店裡發生搶劫案，當場我額頭受了傷，當流出血來時，我特意讓歹徒清楚瞧見，促使他們心慌火速離去。等我被送醫縫了四針後，店裡的老闆和店員馬上帶我到有名的大廟要燒香拜拜求平安；出乎意外地，我到了廟的所在地卻婉拒進廟裡，我站在廟外，我的頭上包著一大裹紗布，迎著徐徐晚風，突然覺得生命裡有一種說不出的勝利和自由。所以，一夥人回店裡忙著煮豬腳麵線，忙著灑從廟裡帶回來要消除店裡霉氣的符水時，我便在心裡決定好了要離開那工作，因為就在事情發生約一週前我便向老闆提議：應該快裝保全系統，他卻認為很安全沒需要。嘆！真不滿意那種事前未盡人的責任、事後卻瞎祈求的「假象平安」。

當我離職在家，終於聽了老爸的話準備考公家機關時，我的心情依然陷入最低潮。有一天，突然接到「曾醫師」來電向我請安，不假思索地，我竟向他吐苦水說：我是一個從小就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他聽完話後便問我一個問題：「你覺得我可以救你嗎？」不曉得怎麼搞地那時竟回答說他可以救我，但是，他卻很肯定地對我說：「我不能救你，只有耶穌能救你！」我愣了一會兒；「只有耶穌能救我！」真神的名字「耶穌」耶穌的名字便如此深刻地存記在我的心裡面。

我這才開始願意接受曾牧師的邀約參加教會的

聚會。起頭他從台北帶我參加幾次在新莊的深夜通宵禱告會，我的感受就像七年前第一次到教會一樣茫然，卻少了一分陌生，多了一分親切感。

另外，有一次我依約去找曾牧師時，碰巧撞見他們夫婦在吵架，曾牧師於是寫了一張紙條給我，要我憑著上頭的地址自己先去聚會，他們隨後將趕到。（請翻面接續）



● 楊文生全家福近照

(接續前頁) 等我到了會場，我特意躲在最角落的位置，好奇這對牧師夫妻將如何在爭吵當中參加禮拜；果然，快速地他們來了，並一起坐在相當前面的地方聽主任牧師講道。當信息快結束時，主任牧師要求全體會眾起立，彼此手牽手互相代禱時，我注意到他們夫婦也手牽手在禱告，最後，甚至還擁抱在一起。讓我深深體會到「透過主耶穌」那種饒恕之美。

雖然，那時候只要曾牧師一邀約我便參加聚會，對信仰耶穌基督已經沒有太大的敵意了，而且多少有了好感，但是，終究我不算是真正信耶穌、認識耶穌救恩的人；我仍然想學算命，一直活在同性戀慾望和同性性行為的生活裡。直到緊要關頭，就是前面所談及的——我即將繳錢正式拜師學算命、開始拜許多樽神明之際，那「賜生命氣息的主」瞬間改變了我的意念，教我一改過去的被動而主動想去找曾牧師；剛好碰上醫師他們家庭每週一次的小組聚會，就這麼順理成章地在牧師家參加第一次（約二、三十人）的家庭禮拜。逐步揭開我經歷救主耶穌「奇異恩典」的序幕。

這個聚會的前段，用了半個鐘頭以上，在鋼琴手的伴奏下，每個人拿著詩歌單，跟著帶領者虔誠地在唱詩敬拜、頌讚耶穌；當我也跟著哼唱，歌詞說到：「真平安——主今賜給我，真平安——是世界不能給，真平安——是世界不能真明白，真平安在我心，真平安——主今賜給我。真實愛——主今賜給我，真實愛——是世界不能給，真實愛——是世界不能真明白，真實愛在我心，真實愛——主今賜給我。」時，不知道為什麼我的眼淚竟像水泉一般湧流不停；當吟唱到另一首詩歌：「主，我們到你面前，不依靠所行之善，靠你恩典，只靠你恩典，主，我們到你面前。」時，我確知我的全心正俯伏在真神的面前敬拜、讚美祂，我真感謝祂在這時刻，超自然地讓我享受到這輩子從未經驗過的真平安和真實愛——它們是那麼真實的存在並觸摸著我，才使我這顆破碎卻鋼硬的石心軟化，感恩的眼淚便盡情奔瀉像河堤決流不止。

那是個特別的經歷，直到歸主八年後的今天，仍然記憶鮮明，一樣倍受感動。或許，有人要說我是個軟弱又感情豐富的人，才那樣輕易流眼淚而不稍加設防。然而，過去我是個眼淚不在人前輕彈的人；何況，從前我祖母過世時，連我媽媽要我在死去的至親面前流幾滴眼淚，我都做不到了；如何說我「克制不住」釋放的流淚是一件平常的事呢？

約翰福音第二章記載：耶穌在迦利利的迦拿婚筵裡將水變酒，這是祂所行的頭一件神蹟（miraculous sign），

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在聖經裡，譯成中文「神蹟」兩字的英文原意，若不是指 miraculous sign

超自然、不可思議的記號，就是單指 sign 「記號」這個意思；至於 miracle 中文則譯成異能或奇事。）是的，因為看見祂顯出榮耀來，親自經歷神蹟或有了記號，耶穌的門徒就信祂了。

## 頭一個記號

對我來說，那一次在敬拜耶穌的心靈裡，那種超乎我所能控制卻充滿感恩的流淚，是一個神蹟，更是頭一個歷久彌新的生命記號。直到八年後的今天，在我隨時隨地的敬拜禱告生活當中，依然一天新似一天地教我在感恩裡享受到耶穌所賜的真平安與喜樂。原來，流淚不是因為傷心痛苦，乃是因為喜極而泣的緣故。

箴言十七：22說到：「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憂傷的靈使骨枯乾。」這八年來能一路走出同性戀和性困擾的陰影，實在是因為上帝的獨生愛子「耶穌」這位尊貴、聖潔的榮耀救主——祂為要拯救罪人，甘願離開諸天座位，踏上塵土罪惡世界；如此謙卑君王，竟被頭戴荊冠，受盡凌辱，遭人厭棄，釘上十字架，為我們的罪捨棄生命而死，成為上帝的代罪羔羊。「惟有耶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耶穌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上帝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上帝兒子耶穌的死，得與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耶穌從死裡復活）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和好，也就藉著祂以上帝為樂。」（羅五：8～11）

啟示錄二十二章四節：「看哪！我將水變酒的神蹟給你，你必會看見；我將生命的恩典給你，你必會得着。」

## 良心的建議

主上帝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要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三十六：26～27）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路十一：9）

親愛的朋友！向造你的主祈禱吧！用心靈單單敬拜事奉耶穌，祂將降臨在你的生命中使你完全。